咸宁市商品过度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1.2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件，其中1件作为检验样品，1件作为备用样品。

1.3样品处置

　　对样品进行封样，样品应妥善包装，应当严密、牢固以保证确保样品的真实性，同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查单位有关人员在封样单上签名。为防拆封，可使用多张封样单。

　　按规定对样品封条进行检查、接收，并做必要的检查记录，如发现异常，应保持样品原状。运送时应防止剧烈碰撞损坏样品。

1.4抽样单

　　抽样人员应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该抽样单必须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查单位有关人员签字，并加盖被抽查单位公章。

1.5样品获取方式

　　监督抽查所需的样品要在受检单位以购买方式获取。

1.6抽样注意事项

　　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认真核实营业执照等被抽查单位的相关信息，确认企业不存在不得抽样的情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抽样：

　　（1）被抽查单位无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所列产品的。

　　（2）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 “试制”、“处理”、“样品”等字样的。

**2 检验依据**

表1 商品过度包装产品检测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1 | 包装空隙率 | GB 23350—2021及第1，2号修改单 | GB 23350—2021及第1，2号修改单 |
| 2 | 包装层数 |
| 3 | 混装要求1 |
| 4 | 商品包装质量2 |

注1：仅考核月饼和粽子。

注2：仅考核茶叶。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复检时所检测的样品为备用样品。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含第1，2号修改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